温罄提示

1.从2015-4.1起，各供应商必须在新系统平台上打印发货单至少一式两份到库房验证；尚未注册供应商务必在限期内注册完毕。

2.请各供应商各自核对平台信息内容，发现有异议，务必与院本部联系；发现有瞒报，后果自负。

3.综合目前供应商信息审核不通过原因：

1）证件欠经销商的公章。

2）证件的名称、证件号码、证件有效期等填错。

3）上传证件不齐全。

4）未被我院准入供应商、产品。

5）上传过期证件（注册证、经营许可证、代理权等）

4.请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证件效期，例如：经营许可证过期，（过期一天也不行）系统将会自动停闭订货功能，其他证件：代理权（限期后3个月内）、注册证等也必须在效期内。

5．在发货单填写产品的效期时，产品标签如果未注明具体日期，统一默认月初，例如：标签效期2019-6，填表时应该填*2019-06-01.（除有厂家出示有关有效证明产品是月底外）*

注：供应商注册地址：58.248.185.209:8010。

在注册过程中，有遇到不明之处，请加入qq群“中山二院电子协同平台”（42485204），咨询工程师。